



ELATE HOLDINGS LIMITED

誼礫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76)

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職權範圍：核數委員會

1. 成員

- 1.1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或當提及本公司及其屬附公司，統稱「本集團」）核數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，全數為非執行董事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，由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不時委任。
- 1.2 委員會主席（「主席」）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。

2. 秘書

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。

3. 會議通知

除非另行徵得委員會成員同意，否則應向所有成員發出七天會議通知。

4. 法定人數

- 4.1 討論任何議題之法定人數為二人。
- 4.2 有足夠法定人數正式舉行之委員會會議，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被賦予之權力。

5. 會議

- 5.1 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，或主席認為需要時召開其他會議。
- 5.2 委員會主席和／或其代表缺席時，其餘出席之成員可選出其中一位主持會議。
- 5.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；其他個別人士或核數師可按適當情況應邀出席任何會議。

6. 會議記錄

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，其有效性等同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。

7. 職責

委員會應：

- 7.1 審閱本集團的年報、中期財務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；
- 7.2 審閱主要會計及核數事宜；
- 7.3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資格、獨立身份及表現；
- 7.4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；
- 7.5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合適性及有效性；
- 7.6 就重大事件提供意見或敦請管理層垂注有關風險；
- 7.7 審閱由本集團訂立或存續之關連交易（如有）；
- 7.8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有效性；及
- 7.9 批准外聘核數委聘及費用。

8. 匯報責任

主席須在其職責和責任內正式向董事會匯報每次會議之程序。委員會須就其適宜之責任範圍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行動或改善。